

《公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6029201

10位ISBN编号：7306029207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民安,左传卫

页数：3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顺利出版。本系列教材主要是商法方面的教材，一共九本，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本系列教材出版以后，引起中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众多大学的法学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本系列教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及大学教师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本系列教材的内容；众多法官、律师在裁判文书或者代理词中也援引本系列教材中的观点。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自出版之日起就成为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法学教材，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之所以能够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民商法的科学化、现代化和统一化作出了贡献。例如，在《商法总则》（第一版）中，作者在国内其他商法教材还没有讨论有限合伙的情况下率先详细讨论有限合伙制度，对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制度作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认为我国立法机关应当承认有限合伙制度。此种建议最终得到立法机关的认可，我国立法机关在2006年修改合伙企业法，明确认可有限合伙制度。”在《商法总则》（第一版）和《公司法》（第一版）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作出了说明，认为公司法虽然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是，公司法本质上是一种私法，因为，公司实质上是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公司契约理论，减少公司法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增加公司法。

作者简介

张民安，男，1965年12月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和首席评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精通英文，熟悉法文。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6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的现代化》；2007年3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商法总则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债法总论》、《侵权法》、《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学》；“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等；“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破产法案例与评析》以及《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等。先后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研究》（批准号06BFX045）。

左传卫，男，1966年10月生，湖南衡阳人。1987年6月毕业于湖南衡阳师范学院，1993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01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经济法博士学位，2004年6月获经济法法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到广州大学任教至今，现为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商法、公司法等主干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5年被评为广州大学优秀教师，2006年获广州大学教学优秀一等奖，广州市“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兼职律师，广东省高校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2004年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专著《股东出资法律问题研究》，先后在《法商研究》、《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民商法方面的学术论文近20篇；2005年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主编教材《商法学》，2007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教材《公司法》。

书籍目录

第二版总序()

第二版序()

第一编 公司与公司法概论

第一章 公司概论

第一节 公司的意义

一、公司的界定

二、公司存在的理由

三、公司与合伙组织的关系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一、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混合公司

二、人合公司的种类

三、资合公司的种类

四、公司的其他分类

第三节 公司的性质

一、概述

二、公司拟制理论

三、公司契约理论

第二章 公司法概论

第一节 公司法的性质

一、公司法的界定

二、公司法的性质

三、公司法的任意性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

一、早期的商事组织形式

二、英国、法国公司法的历史

三、法国公司法的历史

四、我国公司法的历史

第三节 当代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一、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二、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三、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的统一化趋势

第四节 公司法的利益平衡作用

一、概述

二、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

三、公司法调整的各种关系

第二编 公司设立制度

第三章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论

一、公司设立的界定

二、公司设立的制定法根据

三、公司设立的各种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公司发起人

一、公司发起人的界定

二、公司发起人对公司承担的受托义务

三、公司发起人承担的制定法上的义务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实质性要件(一)

一、公司股东的同意

二、公司股东的缔约能力

三、公司的标的

四、公司的合法原因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实质性要件（二）

一、公司股东的非单一性要件

二、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分担与分享

三、具有设立公司的主观意图

四、公司股东的出资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一、公司股东的出资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三、公司章程的公开

第六节 公司设立前契约的法律效力

一、公司设立前的契约行为

二、欧共体对公司设立前契约效力的规定

三、英美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前契约效力的规定

四、公司就其设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

五、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的理论

第七节 公司瑕疵设立的法律效力

一、公司设立瑕疵的界定

二、公司设立证书的公信力

三、瑕疵设立公司的强制性解散

四、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化理论

第四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法人格

第一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具体表现：公司的生命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的目的

三、公司的住所

四、公司的国籍

五、公司的持续期限

第二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具体表现：公司的权力

一、公司权力的种类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

三、公司制定法规定的权力

第三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其他具体表现

一、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

二、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

三、公司的侵权责任能力

四、公司的刑事责任

五、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第四节 公司法上的越权行为原则

一、越权行为原则的历史

二、越权行为原则的功能

三、越权行为原则的衰落

四、越权行为原则与我国公司法

第五节 公司人格的否认

一、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根据

二、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基础

三、公司人格否认适用的具体对象

四、公司人格否认适用的原因

第五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的资本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界定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主义

一、公司资本确定主义

二、公司资本授权主义

三、公司资本授权主义的优越性

第三节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

一、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意义

二、公司股份资本认购之限制

三、公司股份折价发行之禁止

四、公司对自己股份购买之禁止

五、其他法律手段

第四节 公司的股份资本

一、公司股份的界定

二、公司股份的种类

三、公司股份的发行

第五节 公司的债务资本

一、公司债务资本的界定

二、公司债的性质

三、公司债的种类

四、公司债与公司股份的异同

第六章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公司义务的强制性承担

第一节 公司遵守财务会计制度的义务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总论

二、公司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的义务

三、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二节 公司董事重大利益的公开披露

一、公司董事自我交易的公开披露

二、公司董事对股票和债券的利害关系的公开披露

三、公司董事特定事项的注册登记

第三节 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信息强制性公开

一、公司在发行市场上的信息公开

二、公司在流通市场上的信息披露

三、违反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责任

第三编 公司法的治理结构

第七章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公司股东概述

一、公司股东的概念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三、公司股东资格的限制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一、股东权概述

二、股东的表决权

三、股东的知情权

四、股东诉讼提起权

五、持异议股东享有的股份价值的评估权

六、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节 股东的派生诉讼提起权

- 一、提起派生诉讼的权利主体
- 二、提起派生诉讼的前提条件
- 三、派生诉讼的程序
- 四、派生诉讼股东的权利和责任
- 五、法庭在派生诉讼中的作用
- 第四节 公司小股东的法律保护
 - 一、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 二、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特点
 - 三、公司小股东法律保护的方法
- 第五节 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 一、股东义务概述
 - 二、股东的出资义务
 - 三、股东的诚信义务
 - 四、股东的其他义务
- 第六节 公司股东会
 - 一、股东会的意义
 - 二、股东会的职权
 - 三、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 四、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 五、股东会会议的运作
 - 六、股东会的决议
 - 七、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
- 第八章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 第一节 公司董事概述
 - 一、公司董事的界定
 - 二、公司董事的特征
 - 三、公司董事的种类
 - 四、公司董事的身份
 - 五、公司董事的人数及任期
 - 第二节 公司董事的选任与解任
 -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公司董事的选任方式
 - 三、公司董事的解除
 - 第三节 公司董事的权力及权利
 - 一、公司董事权力的产生原因
 - 二、公司董事权力的内容
 - 三、董事行使权力时应遵循的原则
 - 四、公司董事的权利
 - 第四节 公司董事的义务
 - 一、注意义务
 - 二、忠实义务
 - 三、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关系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的责任
 - 一、董事对公司承担的法律責任
 - 二、董事对第三人承担的法律責任
 - 三、对董事责任的追究
 - 四、董事责任的救济
 - 第六节 公司董事会
 - 一、公司董事会的概念与特征

二、董事会的权限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

四、大公司董事会的发展趋势

第九章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关系主体

第一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地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来源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范围及其限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义务

五、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经理

第二节 公司监事与监事会

一、概述

二、监事会的组成

三、监事会的职权

四、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监事会独立性的确保和监督职权的强化

第三节 公司债权人

一、公司债权人的法律地位

二、现代公司法为公司债权人提供的一般保护

三、公司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四节 公司其他类型的利害关系人

一、公司雇员

二、销售商

三、客户

四、周边居民

第四编 公司组织结构的变更

第十章 公司组织结构变更的各种形态

第一节 公司组织结构变更

第二节 公司组织章程变更

一、公司组织章程变更的意义

二、公司组织章程变更的程序

三、公司组织章程变更的效力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减少

一、公司资本减少的意义

二、公司资本减少的程序

三、减资的效力与无效之诉

第四节 公司合并

一、公司合并概述

二、公司合并的程序

三、公司合并对股东和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四、简易合并和略式合并

第五节 公司分立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和意义

二、公司分立的形式

三、公司分立的程序

四、公司分立对股东和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第六节 公司重整

一、公司重整概述

二、公司重整制度的内容

第七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 一、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概述
- 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种类
- 三、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条件
- 四、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程序
- 五、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效力

第十一章 公司的收购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

- 一、公司收购的界定
- 二、公司收购的种类
- 三、公司收购产生的原因

第二节 公司收购的法律调整

- 一、公司收购法律调整概述
- 二、英国城市法典对公司收购的法律调整
- 三、美国有关法律对公司收购的法律调整
- 四、我国证券法对公司收购的法律调整

第三节 公司收购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则

- 一、公司收购信息的强制性公开
- 二、目标公司股东的法律保护规则
- 三、目标公司董事会的行为规则

第四节 公司收购策略与反收购策略

- 一、公司收购与反收购策略概论
- 二、公司收购要约人的进攻策略
- 三、目标公司的防御策略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及其特征
- 二、公司解散的原因
- 三、解散公示和公司的继续
- 四、公司解散的生效及后果

第二节 公司的破产

- 一、公司破产的基本功能
- 二、公司破产原因
- 三、公司破产的程序

第三节 公司的清算

- 一、公司清算概述
- 二、清算人
- 三、清算中对债权人的保护
- 四、清算中对董事责任的追究
- 五、公司财产的分派
- 六、清算结束

第五编 各种形式的公司

第十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和缺点

- 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缺点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四节 一人公司

一、一人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区别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类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法律规定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三、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比较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弊

第二节 上市公司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二、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

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程序

四、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第三节 股份发行

一、股份发行的概念和种类

二、股份发行的原则

三、股份发行的条件

四、股票发行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念和特征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四、公司债券的发行事项

第十五章 关联公司

第一节 关联公司概述

一、关联公司的概念

二、关联公司的特征

三、关联公司的利弊

第二节 关联公司的几种表现形态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

二、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

三、企业集团

四、跨国公司

第三节 关联公司的法律规制

一、关联公司对现行法律的挑战

二、对关联公司中的从属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三、对从属公司及其少数股东利益的法律保护

四、相互投资公司中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

五、我国对关联公司交易的一般规制措施

第十六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一、外国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概念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 三、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
-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 主要参考文献

四、公司的其他分类（一）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公司以其国籍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本国公司是指依照本国公司法组织设立而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是指在本国以外，依照其他国家的公司法组织设立的公司。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如果要在本国从事商事活动，必须取得本国的允许和授权，否则，不得从事商事活动。（二）本公司与分公司公司根据其管辖系统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本公司也称总公司，是指对所属机构、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以及资金的调度等享有发号施令权力的公司。分公司则是指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分公司则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分公司的债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在我国，公司法将分公司分为两类，即本国公司的分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此时所谓的分公司就是指本国公司的分公司。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193条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此处所谓分支机构就是指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三）营公司与私营公司公司根据其投资人的身份可以分为营公司和私营公司。营公司实际上是指由政府投资和设立的公司；私营公司是指由私人投资设立的公司，此种性质的公司为私人而非政府所有。在我国，营公司实际上就是指国家投资设立的公司，而私营公司则是指由政府以外的个人或法人出资而设立的公司。如果某种公司既有政府投资，又有私人投资，此种公司是营公司还是私营公司？对此，应采取51%的大股东规则确定：谁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则该公司的性质根据他的身份确定。政府如果持有51%的股份，私人持有49%的股份，即为营公司，否则，即为私营公司。在日常的商事活动中，私营公司与营公司的区分并无重要的意义，但是，在我国，由于法律实行不平等的政策，营公司与私营公司的区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我国1993年《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营公司）虽然仅仅由国家投资，但它仍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其单一股东仍然像一般有限责任公司那样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在投资人不属于国家的情况下，如果仅仅存在一个投资人，则法律不允许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仅仅允许其设立独资企业，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精彩短评

1、有点难。

《公司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